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63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531,01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3,105,788.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37026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	60,000.00	50,000.00
合计	60,000.00	50,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

（一）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及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采购设备、材料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要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拟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加快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进行审批，申请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航天环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环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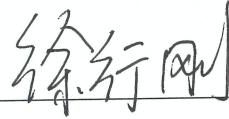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